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元成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591,5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546,499.1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1,124.0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055,375.0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22 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71.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为 17,647.0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04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05.54
减：上年末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071.19
加：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2.70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7,647.05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	481.4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0.20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165.84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160.3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9

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481.4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479.89 万元，司法扣划 1.52 万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元成股份	357950100100430007	1.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元成股份	3301040160021951374	2.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杭支行	元成股份	19026001040011452	15.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元成股份	1202021519900798937	54,827.28
合 计	--	--	54,846.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人民币 6,000 万元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共计 17,5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 17,160.35 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原因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说明。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25.14%, 实际工程建设进度为 38.77%。主要系项目规划调整, 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业主方规划调整, 公司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情况, 基于审慎原则,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

拟将募投项目“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9 月 25 日、11 月 9 日、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094、103），由于公司相关工程款回收不及预期等原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7,160.35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划扣

2024 年 9 月 25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因案件诉讼引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结合公告及自查补充，公司 2024 年末涉及 4 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冻结共计 4,162.22 万元（扣除同一案件重复冻结不同账户的金额）。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解决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努力筹措资金，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另外，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划转金额为 21.14 万元，公司在年内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9.62 万元，剩余 1.52 万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情形后，在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已督促公司妥善进行资金管理，注意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另外，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募集资金账户的正常使用受到限制。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积极应对相关诉讼案件，及时申请解除资金冻结。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元成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除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160.35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481.4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479.89 万元，因合同纠纷司法扣划 1.52 万元，该项扣划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截至 2024 年末，因政策限制，甲方部分工程款直接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合计 1,717.34 万元，该资金暂未计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因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等原因，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911.58 万元，该资金暂未计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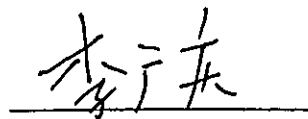
注 2：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九）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李广庆

